

关于 2026-2027-1 学期办理学生课程成绩认定的通知

一、课程成绩认定说明

依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沪城建院〔2026〕36号】：

第十六条 学生因转专业、复学、转学等学籍异动原因，其在原专业（或原学校）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与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经开课学院（部）、教务处审核后可予以课程学分认定。

二、申请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2:00—2026 年 10 月 13 日 00:00

三、申请流程

学生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经专业、二级院部和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在教务系统进行课程成绩认定录入操作，原课程成绩取消，按相同分值计入申请现课程，学生的学业进程和成绩单中出现认定后课程成绩及学分。

四、认定提示

1. 原则上，课程学分认定只允许原课程学分大于等于现课程学分；如果原课程学分小于现课程学分，需写明原因。
2. 如存在原多门课程成绩认定为现一门课程成绩，现课程成绩取平均分数。
3.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课程成绩认定，成功认定当学期或者未修读学期的课程成绩，且成绩合格的，该课程**免修**，学生从当学期该课程的教学班和考试名单中删除，该课程从学生课表中删除。

附件 1：《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姓名：(签名)学号：联系方式：

学院：专业：班级：

序号	原课程					现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性质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性质	成绩	学分
1										
2										
3										
4										
5										
6										

原课程学分是否大于等于现课程学分？ 是（ ） 否（ ）
如否，原因是：

专业主任意见：	二级学院（部）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二级学院（部）及教务处各存一份。